

要求政府部門再度考慮於干諾道中及干諾道西天橋底位置改作泊車位
(部分用作電動車充電站)及興建簡單社區設施方便市民

就題述討論文件內的問題，規劃署回覆如下：

討論文件所提及的一段干諾道西天橋底（討論文件附圖七）及干諾道中天橋底（李寶椿大廈和無限極廣場對面）（討論文件附圖六），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3/34》（「大綱圖」）上均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規劃署對有關用地用作泊車位（部分用作電動車充電站）及設置社區設施持開放態度。相關部門如有具體建議，規劃署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一般而言，由於相關用地在大綱圖上屬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非擬議用途屬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否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規劃署
二零二四年六月